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4 月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1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1
(二) 注册资本	1
(三) 注册地	1
(四) 成立时间	1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六) 法定代表人	1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1
二、 财务会计信息	2
(一) 资产负债表	2
(二) 利润表	4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7
4. 税项	27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27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28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8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28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44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5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9
五、 偿付能力信息	49
六、 其他信息	50

一. 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nulife-Sinochem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名称缩写：中宏人寿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 亿元

(三) 注册地

中国 上海

(四) 成立时间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及其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根据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 374 号文件批复和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 137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已设立上海、广东、北京、宁波、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深圳、重庆、辽宁、天津、厦门、湖北、大连、河北和湖南分公司以及华北电销中心并已正式营业。

(六) 法定代表人

何达德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户服务，报案和投诉电话：95383

工作时间：人工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20:30，其他时间为语音留言。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79,622,031	348,298,411
应收利息	298,070,577	235,543,765
应收保费	191,422,198	166,409,326
应收分保账款	49,625,200	22,579,332
保户质押贷款	305,470,546	219,815,2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335,946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886,709	9,171,45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156,365)	(1,789,53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532,205	-
定期存款	1,502,345,460	1,563,686,8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63,099,979	5,839,224,7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63,625,300	6,538,193,69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5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8,548,400	336,748,500
固定资产	30,554,458	38,501,734
无形资产	9,070,908	7,798,647
独立账户资产	306,167,248	268,408,377
其他资产	98,812,339	104,595,553
资产总计	19,332,033,139	15,697,186,07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13,043,259	15,858,9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571,094	115,408,475
应付分保账款	80,125,970	25,140,513
应付职工薪酬	112,619,311	108,101,420
应交税费	54,590,107	26,955,264
应付赔付款	5,766,078	5,020,550
应付保单红利	1,620,969,898	1,352,632,5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7,303,153	160,837,0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046,481	67,475,3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434,564	31,573,4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722,907,475	10,770,572,0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1,288,513	82,210,915
独立账户负债	306,167,248	268,408,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151,614	52,377,737
其他负债	92,586,108	65,333,994
负债合计	15,861,570,873	13,147,906,6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60,454,843	157,133,212
盈余公积	121,000,742	79,214,617
一般风险准备	121,000,742	79,214,617
未分配利润	968,005,939	633,716,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0,462,266	2,549,279,3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32,033,139	15,697,186,071

(二) 利润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3,955,276,313	3,344,223,731
减：分出保费	129,824,008	65,617,57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35,230	9,189,368
已赚保费	3,823,217,075	3,269,416,788
投资收益	789,106,536	567,400,450
汇兑收益	14,540,335	970,886
其他业务收入	22,671,474	18,042,280
营业收入合计	4,649,535,420	3,855,830,404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184,192,734	175,260,989
赔付支出	337,846,057	293,119,938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952,172	42,513,1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1,274,105	1,694,651,27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880,628	11,829,416
保单红利支出	259,637,326	231,581,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83,759	5,821,2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8,020,461	408,472,332
业务及管理费	846,099,219	760,648,64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450,378	12,561,104
其他业务成本	57,625,801	42,311,055
营业支出合计	4,171,296,284	3,544,963,291
三、营业利润	478,239,136	310,867,113
加：营业外收入	3,941,634	3,456,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851	26,145
减：营业外支出	1,838,011	4,734,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4,438	2,571,940
四、利润总额	480,342,759	309,589,469
减：所得税	62,481,509	18,759,867
五、净利润	417,861,250	290,829,60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人民币元

	<u>2015年</u>	<u>2014年</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503,321,631</u>	<u>430,568,375</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921,182,881</u>	<u>721,397,977</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41,185,093	3,335,498,08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6,278,398	72,990,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33,518	10,390,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995	10,37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392,004	3,429,255,1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8,103,749	437,235,274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	19,481,869	8,895,34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6,393,763	385,296,1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4,861,037	61,004,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993,062	419,571,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15,096	19,713,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54,595	245,131,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503,171	1,576,84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88,833	1,852,407,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272,117	2,082,602,4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849,627	523,522,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06	55,189
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到期收到的现金	797,096,936	413,896,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253,186	3,020,076,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7,657,131	3,950,184,891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5,655,281	60,858,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7,183	55,528,880
新增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734,080,320	1,065,396,471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39,915	5,131,968,8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786,729)	(2,111,892,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8,527	308,0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2,610,631	(259,177,0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98,411	607,475,48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09,042	348,298,41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15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157,133,212	79,214,617	79,214,617	633,716,939	2,549,279,3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503,321,631	-	-	417,861,250	921,182,881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41,786,125	-	(41,786,12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1,786,125	(41,786,125)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660,454,843	121,000,742	121,000,742	968,005,939	3,470,462,266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人民币元

2014年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273,435,163)	50,131,657	50,131,657	401,053,257	1,827,881,4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430,568,375	-	-	290,829,602	721,397,977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9,082,960	-	(29,082,96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9,082,960	(29,082,960)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57,133,212	79,214,617	79,214,617	633,716,939	2,549,279,38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

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年	10%	18%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
运输工具	5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直线法按5年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

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禁止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期间等原因，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并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该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仍应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的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主要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17)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 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所签发的保单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它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本公司与投保人所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即本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退保金或满期给付金。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某组产品保单(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健康险和定期寿险)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若转移了长寿风险的，本公司直接将其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本公司将按照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100\% \times \sum(\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若在未来本公司签定的再保险合同难以适用上述公式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替代性测试方案，并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后施行。

根据上述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若再保险保单可以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将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分组标准及选取方法

本公司原则上将单个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但对于产品组合，若该产品组合是固定搭配的，本公司将以单个产品组合为所有保单归为一组。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的设定依据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科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合同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合同根据险种类型和承保年份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采用有效保险金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法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2)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其他合理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参照行业边际率，并根据公司自身经验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3.0%。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公司在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确定。死亡率的风险边际为1%/ex至1.5%/ex。ex为被保险人自保单评估日起的预期存活期间。重大疾病发生率、全残发生率和女性疾病发生率等的风险边际为20%至55%。退保率风险边际为45%。费用率的风险边际为8.5%。

20) 再保险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2)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项下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作为独立账户资产及独立账户负债列示。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代表为实现承担投资风险的保户，特定投资目标而持有的基金。每一投资连结基金的资产负债根据适用规定而估计的市价列账，为了记账的目的而与本公司其他投资资产分开列示。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部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后续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收入包括用于弥补保险风险及相关成本的保单费。保单费包括用于弥补保险成本的费用、管理费及退保费用。收取的除保单费和账户管理费外的资金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反映。当期发生的超出上述独立账户负债的给付和赔款计入利润表的赔款支出中。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可观察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a)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d)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e)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使用的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上述假设变动引起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影响为增加准备金净额人民币 110,537,823 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53,228,871 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58,907,065 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人民币 49,204 元，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8,210,080 元，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21,473 元，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4,598,133 元，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4,939,383 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10,537,823 元。2014 年度相关假设变更的影响是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净额人民币 37,929,324 元，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6,126,647 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674,794 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130,723 元，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2,840 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37,929,324 元。

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本公司提取的税项需相关税务机关核定。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性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说明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2015 年公司没有重大再保险合同。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2015 年公司没有相关的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存款	479,622,031	348,298,411

2. 应收利息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0,735,713	72,590,757
应收债券利息	200,486,059	158,231,779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6,258,458	4,721,229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590,347	-
合计	<u>298,070,577</u>	<u>235,543,765</u>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1,422,198	166,409,326

4. 保户质押贷款

2015年1-6月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6.00%，2015年7-12月保户质押贷款的利率为5.50% (2014年：6.00%)。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存期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287,011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6,058,449	168,686,844
1年至5年(含5年)	370,000,000	170,000,000
5年以上	955,000,000	1,225,000,000
合计	1,502,345,460	1,563,686,844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国债	1,844,668,522	1,714,437,722
金融债	738,030,600	590,013,460
企业债	5,519,849,378	2,868,656,372
权益工具		
基金	860,551,479	666,117,149
合计	8,963,099,979	5,839,224,703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国债	5,473,543,549	5,471,804,962
金融债	573,923,890	719,350,573
企业债	316,157,861	347,038,157
合计	6,363,625,300	6,538,193,692

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将部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并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部分投资的公允价值人民币3,648,702,742元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收益(税前)人民币25,719,214元，在该部分投资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上述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时的实际利率为3.05%至5.59%。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057,325,236	3,236,256,452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3,216,427,838	3,252,331,696
	2015年	2014年
从可供出售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假定该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的情况下，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的收益	140,805,374	214,733,620
重分类金融资产在当期确认的收益	124,255,556	129,201,564

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均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金茂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78,000,000	7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3,000,000	3,000,000
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	13,000,000
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13,000,000	-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年	204,548,400	192,748,500
合计			348,548,400	336,748,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2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10. 固定资产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5年1月1日	64,479,601	12,159,885	76,639,486
购置	2,004,470	128,796	2,133,266
出售及报废	(4,586,322)	(2,292,702)	(6,879,024)
2015年12月31日	<u>61,897,749</u>	<u>9,995,979</u>	<u>71,893,728</u>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8,738,710	9,399,042	38,137,752
计提	8,730,904	652,545	9,383,449
转销	(4,126,039)	(2,055,892)	(6,181,931)
2015年12月31日	<u>33,343,575</u>	<u>7,995,695</u>	<u>41,339,270</u>
固定资产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u><u>28,554,174</u></u>	<u><u>2,000,284</u></u>	<u><u>30,554,458</u></u>
2014年12月31日	<u><u>35,740,891</u></u>	<u><u>2,760,843</u></u>	<u><u>38,501,734</u></u>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75,482,386	13,069,927	88,552,313
购置	10,554,146	635,315	11,189,461
出售及报废	(21,556,931)	(1,545,357)	(23,102,288)
2014年12月31日	<u>64,479,601</u>	<u>12,159,885</u>	<u>76,639,486</u>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39,265,635	10,001,044	49,266,679
计提	8,853,938	780,990	9,634,928
转销	(19,380,863)	(1,382,992)	(20,763,855)
2014年12月31日	<u>28,738,710</u>	<u>9,399,042</u>	<u>38,137,752</u>
固定资产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u><u>35,740,891</u></u>	<u><u>2,760,843</u></u>	<u><u>38,501,734</u></u>
2013年12月31日	<u><u>36,216,751</u></u>	<u><u>3,068,883</u></u>	<u><u>39,285,634</u></u>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如下：

	2015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设备	3,249,896	(1,057,663)	-	2,192,233

	2014年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设备	3,249,896	(472,681)	-	2,777,215

11.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数	26,253,872	24,858,821
购置	3,940,557	1,395,051
年末数	30,194,429	26,253,872
累计摊销：		
年初数	18,455,225	15,607,463
计提	2,668,296	2,847,762
年末数	21,123,521	18,455,225
账面价值		
年末数	9,070,908	7,798,647
年初数	7,798,647	9,251,358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5年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377,737)	-	(167,773,877)	(220,151,614)
合计	(52,377,737)	-	(167,773,877)	(220,151,614)

	2014年			年末数
	年初数	计入损益	计入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52,377,737)	(52,377,737)
合计		-	(52,377,737)	(52,377,737)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94,320,442元，本公司认为不是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5,343,267	42,417,745
预付租金及费用	11,907,590	11,320,621
租赁合同押金及其他押金	18,977,644	18,398,544
预付营业税及附加	17,606,036	21,601,185
其他	14,977,802	10,857,458
合计	98,812,339	104,595,553

14. 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数	计提	2015年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年初数	计提	2014年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08,583		-	(708,58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应付金额	2015年末 应付金额	2014年 应付金额	2014年末 应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057,235	105,978,001	372,861,922	92,342,019
职工福利费	2,607,521	-	2,388,227	-
社会保险费	23,755,956	1,102,652	20,747,148	1,028,7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49,279	990,972	18,050,057	930,124
工伤保险费	1,085,041	111,680	981,033	98,663
生育保险费	1,590,469	-	1,460,937	-
其他	231,167	-	255,121	-
住房公积金	15,177,764	1,048,646	13,726,606	908,0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14,460	245,735	8,378,606	382,031
设定提存计划	49,756,957	3,824,277	44,393,839	13,440,57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5,681,446	2,226,342	32,337,443	1,942,144
补充养老保险费	11,528,322	1,448,226	9,660,932	11,368,007
失业保险费	2,547,189	149,709	2,395,464	130,422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2,314,615	420,000	2,730,396	-
合计	510,384,508	112,619,311	465,226,744	108,101,420

16.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4,080,053	19,473,9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6,313	1,281,9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营业税	9,213,741	6,199,438
合计	54,590,107	26,955,264

17.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实际支付保户红利时发生的应付而尚未支付给保户的红利。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投资账户部分，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60,837,066	82,537,333
本年收取	111,574,730	83,784,829
退保	(55,179,564)	(7,808,465)
其他	10,070,921	2,323,369
年末余额	227,303,153	160,837,0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主要是本公司的“中宏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宏附加复利宝(万能型)”、“中宏添富I号两全保险(万能型)”的账户价值。上述产品保险期限为长期，为投保人提供账户管理、账户投资服务，同时收取各项手续费。投保人可以不定期、定额、不定额的缴纳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死亡、重疾或者到达年金领取年龄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475,305	212,413,483	194,842,307	-	85,046,4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73,494	70,809,796	70,948,726	-	31,434,5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770,572,038	2,300,725,361	172,429,889	175,960,035	12,722,907,4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210,915	161,777,739	94,467,442	8,232,699	141,288,513
合计	10,951,831,752	2,745,726,379	532,688,364	184,192,734	12,980,677,033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其他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285,937	152,340,617	143,151,249	-	67,475,3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535,303	46,085,180	46,046,989	-	31,573,4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9,053,384,655	2,037,299,077	151,383,785	168,727,909	10,770,572,0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4,785,216	79,647,943	95,689,164	6,533,080	82,210,915
合计	9,247,991,111	2,315,372,817	436,271,187	175,260,989	10,951,831,752

于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2015年12月31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681,712	1,935,662	18,429,107	85,046,4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518,998	915,566	-	31,434,5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650,124,938	667,548,235	1,405,234,302	12,722,907,4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77,862,939)	1,257,795,862	761,355,590	141,288,513
总计	8,867,462,709	1,928,195,325	2,185,018,999	12,980,677,033

	2014年12月31日			
	合理估计负债	风险边际	剩余边际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860,187	1,405,806	19,209,312	67,475,3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53,882	919,612	-	31,573,494
寿险责任准备金	8,832,108,552	642,124,712	1,296,338,774	10,770,572,03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15,961,520)	862,225,455	435,946,980	82,210,915
总计	7,693,661,101	1,506,675,585	1,751,495,066	10,951,831,75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046,481	-	67,475,305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434,564	-	31,573,49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580,414	12,693,327,061	15,547,798	10,755,024,24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408,280	120,880,233	51,826	82,159,089
合计	166,469,739	12,814,207,294	114,648,423	10,837,183,329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052,201	3,634,08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213,750	26,716,29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53,047	303,502
风险边际	915,566	919,612
合计	31,434,564	31,573,494

20.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3,212,577	2,341,956
代理人押金	9,062,753	9,159,001
应缴保险业务监管费(1)	3,889,590	2,034,626
预提费用	18,449,059	16,452,29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86,756	2,722,039
应付关联方代垫费用	22,680,509	10,875,294
其他	33,104,864	21,748,787
合计	<u>92,586,108</u>	<u>65,333,994</u>

(1) 2015年12月31日应缴保险业务监管费3,889,590元。其中，应缴2014年度保险业务监管费1,862,309元，应缴2015年度保险业务监管费2,027,281元。

21.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注册 币种	金额	比例
外方投资						
-宏利人寿保险 (国际)有限公司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人民币	816,000,000	51%
中方投资						
-中化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u>784,000,000</u>	<u>49%</u>	人民币	<u>784,000,000</u>	<u>49%</u>
		<u>1,600,000,000</u>	<u>100%</u>		<u>1,600,000,000</u>	<u>100%</u>

22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15年	2014年
个险		
人寿险	195,445,072	112,170,674
年金险	95,028,545	38,896,244
健康险	854,427,317	612,110,198
意外伤害险	39,050,675	35,245,418
投资连结险	3,164,618	2,755,758
分红险	<u>2,638,594,359</u>	<u>2,474,075,485</u>
个险小计	<u>3,825,710,586</u>	<u>3,275,253,777</u>

团险		
人寿险	6,432,980	3,794,262
健康险	81,647,023	39,378,878
意外伤害险	41,485,724	25,796,814
	<hr/>	<hr/>
团险小计	129,565,727	68,969,954
	<hr/>	<hr/>
合计	3,955,276,313	3,344,223,731
	<hr/> <hr/>	<hr/> <hr/>

(2) 保费收入按年期划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hr/>	<hr/>
趸缴业务	43,913,451	37,943,432
期缴业务首年	899,729,606	686,065,704
期缴业务续期	3,011,633,256	2,620,214,595
	<hr/>	<hr/>
合计	3,955,276,313	3,344,223,731
	<hr/> <hr/>	<hr/> <hr/>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hr/>	<hr/>
原保险合同	2,235,230	9,189,368
其中:		
合理估计负债提取数	2,932,258	9,392,431
风险边际提取数	83,178	281,773
剩余边际提取数	(780,206)	(484,836)
	<hr/>	<hr/>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37,638,418	38,903,460
	<hr/> <hr/>	<hr/> <hr/>

24. 投资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hr/>	<hr/>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6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154,570	217,210,7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8,190,778	260,965,23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857,993	-
定期存款	94,614,983	70,568,027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15,156	23,453,678
处置金融资产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156,994	(5,761,769)
其他	2,316,062	958,868
	<hr/>	<hr/>
合计	789,106,536	567,400,450
	<hr/> <hr/>	<hr/> <hr/>

25. 赔付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赔款支出	70,948,726	46,046,989
死伤医疗给付	120,840,729	122,095,160
满期给付	13,118,600	16,973,400
年金给付	132,938,002	108,004,389
合计	<u>337,846,057</u>	<u>293,119,938</u>

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提取数	剩余边际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4,884)	(4,046)	-	(138,93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818,016,386	25,423,523	108,895,528	1,952,335,43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661,901,419)	395,570,407	325,408,610	59,077,598
合计	<u>1,155,980,083</u>	<u>420,989,884</u>	<u>434,304,138</u>	<u>2,011,274,105</u>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80,965,618</u>

	2014 年			小计
	合理估计负债 提取数	风险边际提取数	剩余边际提取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7,079	1,112	-	38,19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1,767,189	59,426,495	105,993,699	1,717,187,38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431,271,351)	242,983,021	165,714,029	(22,574,301)
合计	<u>1,120,532,917</u>	<u>302,410,628</u>	<u>271,707,728</u>	<u>1,694,651,273</u>
其中：				
剩余边际的摊销金额				<u>25,577,196</u>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418,116	(1,803,90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502,545)	1,840,616
理赔费用准备金	(50,455)	367
风险边际	(4,046)	1,112
合计	<u>(138,930)</u>	<u>38,191</u>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715,256	5,508,969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366,833)	6,320,44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3,532,205	-
合计	<u>12,880,628</u>	<u>11,829,416</u>

28.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057,235	372,861,922
职工福利费	2,607,521	2,388,227
辞退福利	2,314,615	2,730,396
社会统筹保险	58,905,074	53,264,854
补充保险	14,607,839	11,876,133
住房公积金	15,177,764	13,726,606
职工教育经费	2,416,644	2,055,052
工会经费	7,297,816	6,323,554
邮电费	21,466,338	19,490,386
差旅及会议费	22,042,807	16,104,130
审计咨询费	3,932,150	4,126,98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86,120,663	84,674,556
电子设备运转费	25,929,957	25,156,414
业务招待费	12,203,722	11,268,31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7,243,429	18,839,523

固定资产折旧费	9,383,449	9,634,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47,839	16,107,633
无形资产摊销	2,668,296	2,847,76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605,085	6,032,500
保险业务监管费(1)	1,860,383	2,029,207
其他	101,610,593	79,109,569
合计	<u>846,099,219</u>	<u>760,648,646</u>

(1) 2015年12月31日应缴保险业务监管费3,889,590元。其中，应缴2014年度保险业务监管费1,862,309元，应缴2015年度保险业务监管费2,027,281元。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完成了2014年和2015年保险业务监管费的清缴。2014年实际清缴的金额与2014年计提金额的差异166,898元反映在2015年度确认的保险业务监管费中。

29. 所得税费用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	62,481,509	18,759,867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u>62,481,509</u>	<u>18,759,867</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u>480,342,759</u>	<u>309,589,469</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20,085,690	77,397,367
无须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83,443,966)	(78,284,746)
不可抵扣税项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42,065,149	21,287,040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3,207	15,317,93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634,652)	(16,243,859)
其他	(19,473,919)	(713,865)
实际税率计算的税项费用	<u>62,481,509</u>	<u>18,759,867</u>

30.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157,133,212</u>	<u>503,321,631</u>	<u>660,454,843</u>

	201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435,163)	430,568,375	157,133,21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5年	2014年
	税前发生额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减：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2,252,502	477,184,343
	91,156,994	(5,761,769)
	167,773,877	52,377,737
	503,321,631	430,568,375

31.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包括三款产品：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中宏“投资管家”附加投资连结保险下设一个投资账户：投资管家。中宏附加鸿运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积极成长账户、稳健成长账户、行业焦点账户、现金管理账户。以上各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的账户价值在扣除其风险保费后未通过重大保险测试，被确认为投资合同。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2015年		2014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投资管家	10,082,502	27.0141	10,610,946	22.3826
鸿运人生-积极成长	4,912,743	1.3123	6,134,591	0.9348
鸿运人生-稳健成长	3,512,527	1.3551	4,267,060	0.9905
鸿运人生-行业焦点	4,695,782	1.3506	6,519,891	0.9634
鸿运人生-现金管理	1,471,878	1.1435	1,601,178	1.1179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26,627	361,391
应收利息	1,815,382	2,532,835
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625,239	261,514,151
合计	306,167,248	268,408,377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交税费	563,771	253,344
其他负债	12,502,443	11,820,962
未实现利得营业税	1,497,731	799,197
本公司应享有的权益-种子基金	9,179,941	6,863,8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2,423,362	248,670,996
合计	306,167,248	268,408,377

(4) 风险保费、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对于“投资管家”投资连结保险，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为每月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最高值的0.1%(即年率为1.2%)；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风险保费，最高标准为投资账户资产的1.2%，以年率计。

对于附加鸿运人生和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在每个估值日，本公司按上一个估值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目前，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如下：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5%

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对上述产品，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7,861,250	290,829,602
加： 固定资产折旧	9,383,449	9,634,928
无形资产摊销	2,668,296	2,847,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47,839	16,107,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662,587	2,545,795
投资收益	(789,106,536)	(567,400,450)
汇兑收益	(14,540,335)	(970,886)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2,000,628,707	1,692,011,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1,020,825)	(17,220,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8,704,401	424,021,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888,833	1,852,407,324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2015 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9,622,031	348,298,411
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11,287,011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09,042	348,298,411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担任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师。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吴志强、徐玲已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9351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2015年，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没有重大变化，依然集中在偿付能力风险、市场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投资信用风险和集中风险这五个方面。其中对市场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投资信用风险和集中风险具体评估如下：

1. 偿付能力风险

偿付能力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支付能力风险。公司定期对自身偿付能力进行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含市场环境、退保及新业务等各种不利情景下偿付能力的缺口，并根据各不利情景下可采取的措施制定行动方案，以及拟通过融资或合理的再保险安排以维持偿付能力在健康合理的水平。

2. 市场风险

公司的主要投资产品为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债券型基金、存款）和股票基金，因此，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权益资产价格风险。公司选取修正久期等指标计量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利率风险，同时定期进行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对于权益类投资的市场风险，公司则通过组合 Beta 值进行跟踪和监控，并定期进行市场指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3.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公司面临的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是公司未能按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及回报相匹配而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分别从资产和负债两方面特性评估资产负债匹配风险，财务部、精算部等相关部门沟通配合，一方面对各种保险产品未来的现金流、久期、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流动性要求等负债特性进行深入研究，另一方面根据资本市场的长期趋势确定合理的长期基准资产配置框架，并在这个框架内实现投资组合的目标。

4. 投资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投资信用风险。截至 2015 年年底，公司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或交易对手都未发生因重大信用危机而导致收不回本金和利息或交易不成功的情况。债务人/债券评级的分布保持 98%以上在投资级别以上，因此整体的信用风险质素稳定。行业分布上，国债占比最高，占固定收益类投资的 43%左右，其余发债人的行业分布相当分散。从交易对手分析，公司绝大部分交易对手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从投资产品来看，目前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主要资产为非政府债券及银行存款。

5. 集中风险

公司所面临的集中风险主要体现在投资、产品和保费收入方面。截至 2015 年年底，公司传统/

分红/万能产品账户中，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比较分散及平均，持仓前三位为国债、投资级企业债和投资级银行存款。在剩余期限集中度方面，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的固定收益资产（不包括货币基金）占比为 42.6%。基金方面，公司在严格遵循监管机构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条件下，合理管理基金组合的集中度，以提高整个保险资金组合投资收益率。其次，公司开发了多元化的保险产品线，包括储蓄险、重疾险、健康险等产品，并将继续开发新产品以降低产品的集中风险。再者，公司重视保费收入的地区分散性，积极提高非上海地区的保费收入的比例

（二）风险控制

公司已建立起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具体对于各类风险的风险控制重点列示如下：

1. 市场风险控制重点

对于市场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重点为 VaR 值监控、集中度限制、久期管理及压力测试。

（1）VaR 值监控

公司按照按照保监会的要求，采用历史模拟法，在 99%的置信水平下计算持有期为 10 天的股票型基金的 VaR 值。

（2）集中度限制

公司非投连资产投资政策中规定了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并且对投资资产的信用质量和发行人也设置了投资比例范围。此外，针对权益类资产投资，公司考虑风险分散化，限制公司单一权益类资产持仓占所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以及单一权益类资产持仓占公司上季末总投资资产的比例。在公司月度投资管理报告中，集中度报告重点关注十大持仓债券发行人和十大持仓基金发行人。

（3）久期管理

公司对市场风险中利率风险的度量主要使用久期模型的方法并配合凸性的计算，及时监控资产和负债不匹配对利润或盈余的影响，从而采用适当的投资策略。

（4）压力测试

公司在对权益类产品（主要是偏股型基金）的压力测试中，主要通过模拟上证指数变动（-10%/-20%/-30%）计算公司基金的账面余额和收益率变动。公司目前没有持有股票。在对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压力测试中，主要通过分析各债券的久期和凸性，模拟各债券的收益率曲线平移变动（+150BP/+100BP/+50BP/-30BP/-50BP），计算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账面余额和收益率变动。

2. 信用风险控制重点

对于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重点为内部信用评级和集中度限制。

(1) 内部信用评级

公司对每个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内部信用等级进行年度跟踪评级，并且根据其内部信用等级以及可投资资产规模和公司净资产规模等的变化情况，酌情提出调整其信用额度的建议，每个发行人或交易对手的内部信用评级、信用额度、配置比例上限以及资本约束条件需经公司信用风险工作委员会讨论后由董事会授权的公司高管批准，并且在必要时（如某个行业或债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征兆）限制或冻结其未使用的信用额度，以降低潜在的信用风险。

(2) 集中度限制

公司按照内部信用等级与所处行业对每个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进行分类，并通过可投资资产规模以及公司净资产规模等多个维度来设定和调整信用额度，控制信用风险整体水平与集中度状况。

对于再保险信用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重点为定期监控再保险分入公司的信用等级变化以及再保险公司应收账款管理。

3. 保险风险控制重点

在保险风险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定性的方法进行管理，同时也通过经验分析进行定量风险监控，定期分析预期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和实际情况的差异，定期进行经验分析。

4. 流动性风险控制重点

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重点为现金流匹配、压力测试、现金价值与准备金的比较及可供出售及剩余期限控制。

(1) 现金流匹配

公司定期进行有效保单现金流匹配，预测未来 10 年的现金流状况，并通过在投资策略上有选择性的买入久期较长的债券来适当延长资产久期。

(2) 压力测试

公司每季度会对公司整体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用以分析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情况，压力情景包括有效业务的集中退保和累计生息账户的集中提取。2015 年一季度开始，公司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2 号：流动性风险》规定对公司整体及各账户进行了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的测算，并按照三个压力情景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以及计算了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变量包括新业务大幅下降、集中退保、部分固定收益资产无法收回本息以及费用增加。

(3) 现金价值与准备金的比较

公司每季度将现金价值与不同会计准则下的准备金进行比较，若现金价值数额与准备金较为接近，则在有集中退保的情况下，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4) 固定收益类资产可供出售比例及剩余期限控制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充分考虑了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交易流动性情况及其剩余期限，以确保公司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可以应对保单相关的支付需要。

5. 操作风险控制重点

对于操作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重点为高度集中化管理、风险排查、内部控制评估、风险管理培训和风险文化建设以及应急预案体系。

(1) 集中化管理

公司在业务管理和机构管理上实行高度集中化管理。核保核赔、精算、投资、风险管理等专业化部门仅在总公司设置，财务、合规、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和办公室服务等职能部门，以及渠道管理、客户服务等业务、运营部门也均实施总公司对应部门对分支机构业务的垂直化管理。基于高度集中化管理，公司有效降低了执行层面的操作风险，并为实施高效的操作风险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风险排查

公司定期开展总公司及分支机构层面的风险排查，起草相关风险管理报告。

(3) 内部控制评估

公司根据保监会颁布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工作，覆盖总公司及所有分公司，出具内部控制年度评估报告，并针对所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计划并加以跟踪、落实，切实提高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降低操作风险。

(4) 风险管理培训和风险文化建设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培训体系，在新员工培训、专项培训和在线培训等多个方面积极拓展，同时定期发布风险快讯，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文化。

(5) 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已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全面覆盖总公司和分公司，尤其关注信息系统、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6. 声誉风险控制重点

声誉风险的管理重在预防，公司将每一项业务操作都置于合规框架下，控制声誉事件产生的根源。同时，公司关注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以及与媒体的有效沟通，以控制声誉风险事件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7. 战略风险控制重点

为了减少战略风险发生的概率，降低其损失程度并有效地对风险加以利用，公司一方面认真贯彻保监会提出的“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方针政策，从提高客户服务品质入手，从自觉遵从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做起，以完善风险防范的规章制度为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在机构拓展、渠道开发、产品设计方面，整合全公司的可利用资源，做好公司的各项发展计划，逐个落实发展目标。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根据本公司销售前五名产品排名可以看出，本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分红产品。对于分红产品，本公司已拥有超过十年的销售历史，累积了相当的经验。该类产品在现有的保险费费率条件下，其所提供的保险利益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力，销售至今已拥有一定的销售规模。

单位：万元

排名	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中宏“理财通”分红终身寿险	23,979	241
2	中宏“聪明宝宝”分红终身寿险	18,598	207
3	中宏长保健康终身寿险（分红型）	18,444	6,597
4	中宏“万事通”两全保险(分红型)	17,932	910
5	中宏长保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	15,268	392

注：上述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保费收入已按照《会计准则第2号解释》的要求调整。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披露 2015 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2015 年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实际资本（万元）	200,856
最低资本（万元）	63,054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37,802
偿付能力充足率（%）	319%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57%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偿付能力充足率 319%，较上年度上升 57%，其主要影响因素为：

与上年度相比，本年由于市场利率下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上升，导致实际资本增加，偿付能力溢额及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应提高。本年度内各项业务业绩相对稳定，并无其他变

动幅度较大的项目。

六、其他信息

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 2015 年度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事项

根据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许可[2014] 374 号文件批复和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 137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业务范围变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万士家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之职，根据保监会保监许可[2016] 68 号文件批准，张凯女士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